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敬請股東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江中」	指	華潤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阿阿膠」	指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曉松

執行董事
程杰
劉長安

非執行董事
郭巍
孫永強
王宇航
郭川
焦瑞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敏慧
傅廷美
張克堅
史錄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聘核數師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2,510,461股計算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502,0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程杰先生、劉長安先生及王宇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白曉松先生、孫永強先生、焦瑞芳女士及史錄文先生(「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史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史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史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史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史先生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及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史先生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史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史先生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史先生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委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及其預期發展、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預期就審核服務的審核費用將為不少於人民幣三千四百萬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由於行政原因，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至本通函所載的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所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配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修訂如下：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原定	經修訂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配額(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原定	經修訂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於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相關截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除上述變動外，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聘核數師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6,282,510,4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251,0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於市場上轉售庫存股提供更多靈活性，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

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5.21	4.86
二零二五年六月	5.47	4.90
二零二五年七月	5.76	5.14
二零二五年八月	5.55	4.85
二零二五年九月	5.03	4.71
二零二五年十月	5.01	4.7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5.05	4.6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85	4.35
二零二六年一月	4.68	4.43
二零二六年二月	4.71	4.41
二零二六年三月	5.82	4.34
二零二六年四月	6.53	5.15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28	4.98

5. 一般事項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措施包括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於3,354,786,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53.4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59.33%投票權。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白曉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同時擔任華潤三九、華潤雙鶴及華潤江中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雙鶴助理總裁、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人力及發展總監及助理總經理、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業務總監。白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白先生之間就其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在本集團領取稅前薪酬每月不少於人民幣73,800元(另加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及總裁)

程杰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東阿阿膠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潤三九999感冒靈產品經理、產品總監，OTC銷售市場部總監，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專業品牌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澳諾(中國)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三九賽諾菲(深圳)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東阿阿膠總裁。程先生曾榮獲二零二五年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二三年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經營管理類)、二零二三年山東省勞動模範等稱號。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69,1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長安先生(執行董事)

劉長安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在北京市委農工委、市農業農村局等單位任職。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解放軍國防大學授予的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60,6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孫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永強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6及200016)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歷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及人力資源總監職務，亦曾擔任華潤置地下屬華潤置地(湖南)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孫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持有華潤置地(本公司的相聯法團)30,000股股份及實益持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9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宇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53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華潤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部副總監及副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華潤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北京市環保局輻射環境研究中心電離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北京博納百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諮詢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安全管理技術研究所副所長、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管理中心主任、安全生產理論與法規標準研究所所長，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辦副主任、安全環保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焦瑞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焦瑞芳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現為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焦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1)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海南京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5及200505)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董事。焦女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焦女士持有清華—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焦女士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焦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史錄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62歲，於醫藥研究領域擁有逾38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原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為藥事管理與臨床藥學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史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董事。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伊利諾伊州的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教育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175,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史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史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元。
3. (1) 重選白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程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孫永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宇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焦瑞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7) 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建議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之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2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七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白曉松先生、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及焦瑞芳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史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6項而言，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